

海门市民政局文件 海门市财政局

海民发〔2018〕59号

海财社〔2018〕39号

关于下拨 2018 年第二季度 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街、各镇民政办，财政所（分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海门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海政发〔2004〕80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 年第二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 467.658 万元下拨给你们，列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认真管理和使用。

附：2018 年第二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海门市民政局

海门市财政局

2018 年 4 月 26 日

海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

2018 年第二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街、镇	第二季度农村低保发放总额（元）	市财政按财政分成体制比例补助资金(元)
海门街道	587424	176228
三星镇	1070337	428135
三厂街道	293640	88092
常乐镇	754224	377112
悦来镇	1698312	1188819
四甲镇	613461	429423
余东镇	439542	307680
正余镇	435009	217505
包场镇	1429584	1000709
临江镇	753687	301475
海永镇	48405	24203
滨江街道	457329	137199
合计	8580954	4676580